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的发布年度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

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继续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目前暂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